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芳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01 張簡旭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8 代 理 人 陳鑫泉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芳綺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4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5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6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7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8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9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1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22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23 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24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25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6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27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8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
29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30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31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1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2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3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04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本條
0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2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第134條等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4 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5 後，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16 的參照）。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現無收
18 入，每月必要支出1萬元均由2名成年子女支應，扣除自己所
1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
20 權人）固未有分配，惟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21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2 亦無餘額，是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此外，債
23 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各款應不免責之事由，是債務人
24 已符合應予免責之要件，爰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2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債權人就聲請
26 免責與否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場，惟部分債權人具
27 狀陳述略以：

28 (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查明債務人有
29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等語。

30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31 前2年間已無消費紀錄，又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明

01 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
02 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未為陳報如何負擔，或有收
03 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而有隱匿之事實，故債權人
04 認為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
05 之事由，請求准予不免責之裁定。另請求本院查明債務人有
06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事等語。

07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求
08 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
09 免責之情事等語。

10 (四)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

11 (五)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求
12 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事由
13 等語。

14 (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清算開始前2
15 年無消費，就債務人聲請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16 (七)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有不得免責之事
17 由，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18 (八)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求本院依職
19 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事由等
20 語。

21 (九)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聲請免責
22 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債務人於113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25 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2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算
26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閱本院
27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卷宗（下稱清算卷）查核屬實。

28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9 債務人已60歲，自陳已無業且無收入甚久，聲請清算前2年
30 間及聲請清算後至今，每月自其2名子女領取新臺幣1萬元生
31 活費，有債務人於聲請免責程序時提出之陳報狀、本院訊問

01 筆錄及清算卷中可佐。本院審酌債務人出生年月為54年6
02 月，現年近60歲，固未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惟其自陳
03 先前從事製作抱枕相關行業，雙手皆已受傷、變形，不易找
04 工作等情，再依其於聲請清算期間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5 大屯稽徵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112
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之記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
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查詢結果及函詢南投縣政
08 府查詢其補助領取結果，債務人於111年度、112年度皆無所
09 得，且未領取南投縣任何補助或福利津貼，又債務人陳稱其
10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元，皆由2名子女支應等情，堪認債
11 務人固然領有其他固定收入，惟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4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5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
16 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17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 18 1.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均稱不同意
19 債務人免責或請求本院裁定不免責，惟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債權人均未指稱債務人有何消債條
21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
22 加以爭執。本院依本件卷證資料，尚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3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24 責。
- 25 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陳稱依本院113年
26 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記載，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
27 月自己及應受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
28 部分如何負擔或有收入未詳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認
29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事由等等。惟債
30 務人於本次免責程序中，業已於114年5月15日本院訊問期日
31 陳述其聲請清算前2年起至今之收入、支出情形，而個人收

01 入不足支出之部分，陳稱由其2名子女支應扶養費補足，難
02 認債務人因此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之不免
03 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復查
05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規
06 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
07 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
08 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
09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0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張雅筑